



# 草漯沙丘

位於老街溪至大堀溪出海口，長度**8.1**公里、面積約**4**平方公里

受季風吹拂形成飛沙與沙丘，高度**10~15**公尺，**全台最長**、最典型的活動沙丘，獲台灣環境資訊協會**102**年遴選為**全國9處**最值得守護且最美麗的海岸之一。





# 草漯沙丘-指定有形文化資產

- 地理位置：大園區老街溪口南岸至觀音區大堀溪口北岸。
- 面積：約456公頃。
- 長度：約8.1公里。

## 程序

主管機關普查、啟動文資法法定程序  
(文資法§79、施行細則§15)

主管機關辦理現場勘查或訪查  
(施行細則§15)

作成是否列冊追蹤之決定  
(施行細則§15)

擬具評估報告  
(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§4)

提送審議會審議、公告  
(文資法§81、自然地景指定及廢止辦法§9)

105年起

107年8月

107年10月

107年12月

108年1~6月

108年9月

108年12月

執行「桃園市草漯沙丘及新屋石滬指定或登錄有形文化資產之可行性評估」計畫

完成草漯沙丘範圍內5個里長及大園、觀音區當地居民抽樣訪查

召開專家諮詢會議建議是否列冊追蹤

107/12/28  
作成自然地景列冊追蹤決定

•108/3/29現場勘查  
•舉辦說明會  
•擬具評估報告

提送本市自然地景及自然紀念物審議會

公告為地質公園

**108/05開工 109/12前完工**

**編列 3,700萬設置2座地質公園**

(大園區潮音北路及觀音區忠孝路)

# 指定為 地質公園

透過地景保育讓環境教育紮根，也使地質及生態休閒能**兼具環境敏感度考量**結合當地社區共同參與環境及地景保育，**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及生態永續經營**

## 地質公園

- 四個核心價值：地景保育、環境教育、社區發展、地景遊憩
- 以**人**為中心，制定營運計畫促進經濟活動、適當保護措施、永續發展

## 自然保留區

- 禁止改變或破壞其原有自然狀態
- 非經管理機關許可，**不得任意進入**其區域範圍

## 差異：人為活動的管制彈性

- 自然保留區嚴格限制人為活動及開發
- 地質公園允許在永續發展之條件下，對人為活動制定較**彈性的營運管理計畫**